

**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
意见之签署页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忠 田新民 薛平

2023年4月28日